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放弃优先购买中航科工拟转让所持
航为高科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放弃优先购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科工”）拟转让所持北京航为高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航为高科”）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中航科工拟转让所持航为高科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上述议案均投同意票。其中，就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前发表了确认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实际，且不会导致航为高科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航为高科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所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中航科工拟转让所持航为高科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签字）： 潘立新

徐樑华（签字）： _____

陈 晟（签字）： _____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中航科工拟转让所持航为高科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签字): _____

徐樑华(签字): 徐樑华

陈 愚(签字): _____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中航科工拟转让所持航为高科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签字）：_____

徐樑华（签字）：_____

陈 愚（签字）：_____

2023年4月25日